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在上述受托方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5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018.03.01-2018.05.30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签订了委托现金管理协议，约定本公司购买其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 50,000 万元。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8.03.01-2018.05.30	2.6%或4.8%	PR1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合同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现金管理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取得一定现金管理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现金管理产品的银行对现金管理业务管理规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

风险控制严格，本次现金管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11月9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1008	结构性存款	65000	2017.12.14-2018.1.16	1.15%-4.15%	无	已到期	243.8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7.12.15-2018.2.22	2.6%或4.4%	PR1	已到期	41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1099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18.1.18-2018.4.18	1.35%-4.7%	无	未到期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8.03.01-2018.05.30	2.6%或4.8%	PR1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 13 亿元范围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